

## **財經事務委員會**

### **因應2016年6月6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**

#### **議程第IV項 ——財政司司長簡報香港整體經濟最新狀況**

就 政 府 最 近 修 訂 的 政 府 外 判 服 務 招 標 程 序  
(下稱"經修訂的程序")，事務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提供補充資  
料，說明以下事宜—

- (a) 經修訂的程序的實施細節及時間表；
- (b) 經修訂的程序所適用的政策局／部門；
- (c) 防止政策局／部門規避經修訂的程序(例如減少外  
判服務所須僱用的非技術工人數目)的措施；及
- (d) 根據經修訂的程序作出批予合約的決定時，非技術  
工人的工資水平和投標價格所佔的比重。

立法會秘書處  
議會事務部1  
2016年6月27日